

2. 增加由訂約機關登載「是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欄位，以利適用機關於「需求調查」功能填報需求時，一併瞭解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方式。

3. 於訂購單內容增加揭露訂購機關是否為該案適用機關資訊，以利立約商評估是否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

(四)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新增訂購機關下訂時需增加填寫「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日期」、「核准人職稱」、「核准人姓名」欄位，以確保機關下訂之適法性。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4)

邱志偉委員，鑒於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且加強師德教育，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加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等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教師涉嫌犯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及可能後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服務學校於知悉教師涉嫌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責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接受必要之懲處或處置，以維護友善安全學習環境之理念，感佩邱志偉委員於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修正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規定，包含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使法案文字更臻明確，強化了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
- 三、另教育部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其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外，並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轉介並引進適切之輔導服務，以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受害者，適切之輔導處遇措施。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用米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1)

王委員就本會農糧署 8 月份擴大抽檢市售米結果，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臺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農委會農糧署鑑於前發生「山水佳長米」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於本(102)年 8 月 29 至 31 日至市面擴大取樣檢驗，共抽檢 26 家業者產製之 127 件產品，包括泉順公司上市全系列產品 42 件，以及其他業者風險較高之非真空小包裝米，含億東公司 21 件、聯米公司 21 件，其他 23 家業者產品共 43 件。因主要針對高風險產品進行抽檢，爰不合格率較高。
- 二、有關涉嫌以劣質米充當臺灣米「標示不實」之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一節，查本年 8 月擴大抽檢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僅泉順公司之「山水長纖米」及「大地情長米」二產品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其餘業者及產品並無發現有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另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每年抽檢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自 100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抽檢 2,557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332 張，裁處書 46 張，其中並無發現以外國米標示臺灣米銷售之違規案件，顯示大多數業者均能遵守產地標示規定。
- 三、有關外界關切泉順公司近 2 年違規 18 件卻無裁罰，經查其違規產品係屬不同品牌，且多屬標示上較輕微之違規樣態，例如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碎粒超過標示等，經 30 天限期改善後，再次抽檢均已完成改善，致無裁罰案件。
- 四、針對本次事件，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委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主要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提高裁罰上限：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處罰額度，大幅提高裁罰上限。
 - (二)限制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包裝米，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 (三)增訂得逕予廢止登記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之規定，以遏止不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四)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 (五)散裝米亦納管：現行散裝米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已修法將散裝米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 (六)糧商登記制度改革：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簡政便民以符時代需求，糧商登記制度採無紙化作業。
- 五、有關由檢調單位調查是否涉及詐欺行為一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刻正針對泉順公司進行調查中，另該公司以進口米冒充標示臺灣米銷售，已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行政

院農委會農糧署已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及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1)

賴委員就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及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門檻一節，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依加入 WTO 對外承諾，每年應進口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其中 65% 由行政院農委會規劃進口及處理，另 35% 由民間進口，採標售權利金方式辦理。進口米不論係政府或民間進口，均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邊境逐批查驗，合格者始得放行並由進口人自行處理，不合格者退運或銷毀。
- 二、有關嚴格取締糧商將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一節，說明如下：
 - (一)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檢 1,000 件以上，進行包裝標示檢查及內容物外觀品質檢驗。且對於受裁罰案件，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往年抽檢結果未曾發現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
 - (二) 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主要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
 2. 將散裝米亦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
 3. 明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4. 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範業者國產米與進口米分別記錄，並增加標示製造廠商，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 三、有關積極擴大國產產銷履歷米銷售通路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查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強化產品銷售通路及市場，101 年度已輔導專業區、產銷班、農會等 68 家稻米生產單位，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通過驗證土地面積 3,322 公頃，估算全年履歷稻穀產量約 39,324 公噸。
 - (二) 另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將持續輔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業團體辦理米食宣導推廣促銷展售活動（含 TGAP 標章產品行銷），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審核補助。